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函

社團法人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80)內社字第921114號核准立案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90)內營字第0六七八八六號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 指定文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九六0六00一五六號

協會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F

電話：二五二六六六六六

電子信箱：parking1@msl7.hinet.net

傳真：二五二六六六六六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本會安全檢查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104)立協(九)字 第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基隆市政府要求應落實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工作請切實遵照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基隆市政府基府都使貳字第1040106466號函辦理。

二、來函重點有兩項：1. 各會員保養之旨揭設備應切實要求辦理安檢工作，若有未領有使用許可證之設備應函報市政府主管單位。

2. 各檢查員對安檢不合格案件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及91條之1等彙報檢查機構，呈報主管單位並依法執行要求改善及停止使用之規定，以維護設備之公共安全。

三、請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本會安全檢查組(請轉知各檢查員)

副本：郭常務監事光陽

理事長

徐錦泉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朱櫻鶴

電話：02-24201122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貳字第1040106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請 貴協會督促所屬會員將該設備檢查結果確實函報本府憑辦，以維公共安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2611號函辦理及本府103年11月26日基府都使參字第1030247717號函諒達。
- 二、有關本市「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若有未領有使用許可證，請 貴協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依規定報本府憑辦以維護設備之公共安全。
- 三、本府委託 貴協會所管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及安全檢查之案件，倘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4第8項第2款及第77條之4第7項第5款規定，應依建築法第91條之2第5項第2款、91條之2第4項第5款規定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 貴協會執行職務，倘經停業後仍未改正得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廢止其指定。

正本：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副本：基隆市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 林右昌